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怡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興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8,2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8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賴棠好